

## 注销异议登记 办事指南

###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注销异议登记	实施主题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条件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3 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4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5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咨询电话	0564-3921212, 0564-3925600	监督电话	0564-3925122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2:00-17:00（12:00-13:00工作人员轮流就餐）
办理地点	六安市裕安区长安南路182号建设大厦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办事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不动产统一登记	目录子项名称	异议登记
事项名称	注销异议登记	基本编码	000715001016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11341400MB176674543000715001016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400MB176674543000715001016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六安市裕安区长安南路182号建设大厦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办事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2:00-17:00 (12:00-13:00工作人员轮流就餐)		
所属部门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	六安市
实施主体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市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市本级注销异议登记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市级: 市辖区不动产登记 县级: 辖区内不动产登记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3 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4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5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4-3925122	咨询方式	0564-3921212, 0564-3925600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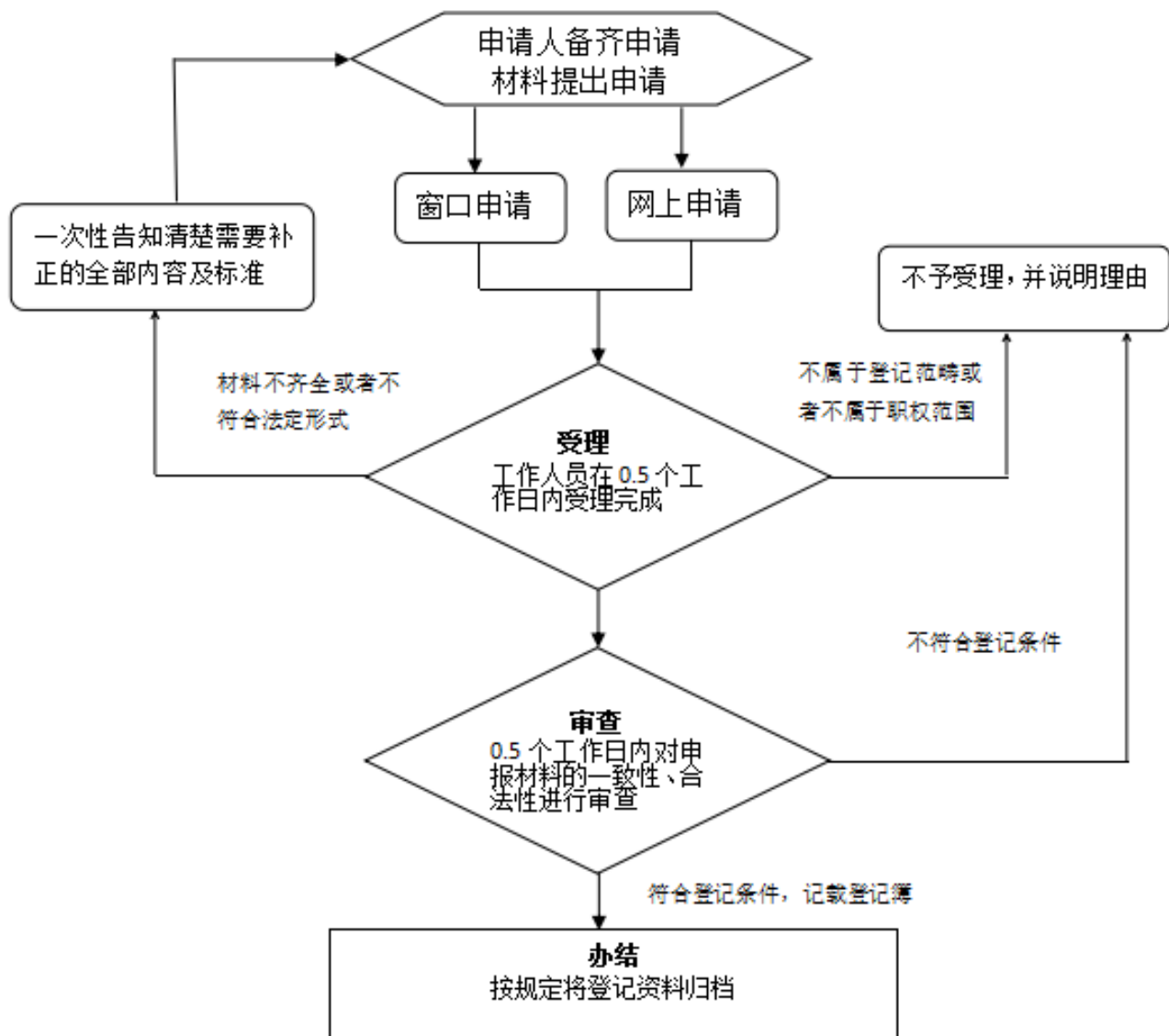
### 3 受理条件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3 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4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5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可根据系统内容自动生成。
申请人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可根据数据共享调用电子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人民法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可根据数据共享调用电子不动产

## 5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通过皖事通、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前往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办事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职权范围，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审查人根据审查要求，进一步审核申请材料，必要时应当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佐证或向有关部门核查有关情况。由登记业务科室根据审查情况，审核人员应当做出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的明确意见。审核人员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决定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办结：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规范将登记资料归档。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范永群/王善琪/ 王泰/秦玥/王孝 燕/喻倩/	六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1、查验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属于登记职责范围； 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3、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4、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5、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无
审查	0.5个工作日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刘正如/高军/黄 咏梅/陆蓓/孙莉/ 祝丽/曲箴敏/谈 成明	六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批岗	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无
办结	0个工作日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喻盛	六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三楼信息档案科	按规范将登记资料归档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Q: 不动产登记有哪些类型? A: 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
2	Q: 异议登记有时效么? A: 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
3	Q: 异议登记注销或者失效后，可以重新申请异议登记么? A: 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